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第五次會議

議程第 5 項：零售業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報零售業工作小組自方便營商小組上次在一月舉行會議以來的工作進度。

概況

2. 在過去一季，工作小組舉行了三次例會，並與業界代表進行了兩次專題討論。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大多數非食肆食物業牌照的負責部門，工作小組遂與食環署的代表會面，討論業界的意見及表達業界對現行發牌制度關注的事項。工作小組亦考慮過兩項建議，一項是關於設立正式的公眾諮詢程序，就那些對商界有重大影響的規管及立法建議進行諮詢；另一項是關於零售即食食品的綜合牌照。工作小組亦監察有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管建議的進展。

3. 在三月初，工作小組召集人和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秘書出席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之下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匯報工作小組所進行的工作。

業界對非食肆食物業現行發牌制度的意見及關注的事項

4. 業界對各項問題和改善措施的意見，已經轉達各有關部門考慮。工作小組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展，以及在必要時協助部門尋求改善方案。

設立正式的公眾諮詢程序

5. 業界對政府引入新規例時的做法表示關注，特別是認為政府在引入新規管規定前，未有充分諮詢公眾，而決策局／部門給業界的印象是選擇性地向業界和某些業內組織徵詢意見。因此，並非所有業界人士都有機會對擬議規例提出意見。決策局／部門有時沒有充分回應業界對正式諮詢文件的意見及關注的事項。

6. 針對上述情況，工作小組同意有需要設立正式公眾諮詢程序，尤其是那些對商界有重大影響的建議。工作小組更考慮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以進行公眾諮詢，以及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前需要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有些決策局和部門關注到此舉會增加一重諮詢過程，因而延誤立法程序。工作小組正考慮其他可行方案，其中一個是由負責的決策局把已諮詢各方面所表達的詳細資料及意見，納入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內。

綜合發牌

7. 秘書處檢討了食物零售業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得出的結論是，雖然部分牌照有獨特規定(例如麵包餅食店、新鮮糧食店及食物製造廠)，但很多即食食品的牌照／許可證的發牌規定和條件都有共同之處。因此，把即食食品的現有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綜合為一種綜合牌照以簡化發牌制度，是適當的做法。

..... 8. **附件**的示意圖顯示有關建議。為引入這制度，當局應釐訂劃一及針對產品而制訂的規定和條件。經營者可更改綜合牌照內的產品組合而無須申領新牌照，但有關的新產品必須符合有關規定及屬於牌照所列明的准許產品項目。

9. 業界對這項建議的反應正面。工作小組待取得政府當局意見後，會制訂進一步的建議。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規管建議

10. 工作小組得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有意設立個別的工作小組以諮詢業界，並已去函該局請求為化妝品行業、家庭消費品行業及一般零售業設立專責小組。工作小組會跟進這事宜。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四月

綜合食物業處所發牌事宜

牌照種類

食物製造+零售*牌照	零售食物牌照		
麵包餅食店 食物製造廠 *零售指在製造食品的地點出售所製造的食品而不是轉售供應商所提供的食品。	新鮮糧食店 即食食品 <table> <tr> <td> ■ 中式涼茶 ■ 切開的生果 ■ 冰凍甜點(預先包裝, 軟雪糕) ■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 奶品 ■ 非瓶裝飲料 </td><td> ■ 須翻熱的預先煮熟食品 ■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 燒味和滷味 ■ 壽司／刺身 </td></tr> </table>	■ 中式涼茶 ■ 切開的生果 ■ 冰凍甜點(預先包裝, 軟雪糕) ■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 奶品 ■ 非瓶裝飲料	■ 須翻熱的預先煮熟食品 ■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 燒味和滷味 ■ 壽司／刺身
■ 中式涼茶 ■ 切開的生果 ■ 冰凍甜點(預先包裝, 軟雪糕) ■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 奶品 ■ 非瓶裝飲料	■ 須翻熱的預先煮熟食品 ■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 燒味和滷味 ■ 壽司／刺身		